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和了解，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 2、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度以来，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全球经济增长态势减弱，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全球经济遭受到巨大冲击，世界各国争相实行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导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行，公司主要原材料马口铁价格自 2020 年下半年一路上行，且供应紧张。公司基于业务需要，按照市场及合同公允价格向苏州展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马口铁及覆膜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在内部审计和对相关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展瑞国际原股东董浩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炳兴先生之远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我们认为董浩杰先生及展瑞国际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应当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补充确认。

就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合同审批流程，从严进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 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江 平

---

章 军

---

周中胜

年 月 日